关于开展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

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加快服务业发展，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，全方位推进“上海服务”品牌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资金”）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支持对象**

1.引导资金支持的对象为本区依法设立的从事服务业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（分支机构除外），项目单位应具有合理的经济规模，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 2.支持投资总额1000万人民币（含）以上的在建项目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**

1.通过上海市松江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（<http://xmpt.songjiang.gov.cn>）进行项目申报，操作说明请至平台下载。

2.项目单位填写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及基本信息表，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相关附件，形成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，电子材料一份。其中附件3须以excel可编辑的格式保存），提交至区发改委产业发展科。

3.项目申报须获得项目单位住所所在街镇、经开区推荐，并将初审意见表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与申报材料相独立），提交至区发改委产业发展科。

4.引导资金申报材料应于**7月16日（周五）16:00前**提交完毕，逾期不受理。

请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积极申报，请各街镇、经开区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荐。

联系人：徐 翱 37739147 朱归仁 37735713

邮 箱：sjfgwcyfzk@163.com

地址：松江区园中路1号1号楼722室

**附件**：1.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2020-2021年）

 2.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

 3.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基本信息表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

 2021年6月21日上海上海上